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3〕223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拔尖班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任务，创新探索拔尖学生培养新模式、新机制、新内涵，科学规范拔尖班建设与管理，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拔尖班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拔尖班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任务,创新探索拔尖学生培养新模式、新机制、新内涵,科学规范拔尖班建设与管理,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设立各类基于学科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拔尖班。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拔尖班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强实践、重创新”的培养理念,发挥学院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头部企业和大院大所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整合利用多学科互补的优质教学资源和社会优质教育资源,采用多元化的培养模式、灵活化的管理方式、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动态化的进出机制,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主动性实践和原创性探索,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章 申请审批

第四条 拔尖班专业原则上应具有完整的本硕博人才培

养体系。

第五条 申请设置拔尖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 (2) 具备充分的开办必要性。
- (3) 具备良好的学科支撑和专业建设基础。
- (4) 具备与常规培养明显不同的培养模式。
- (5) 具备科学可行的建设规划和创新突破的培养方案。
- (6) 具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名师汇聚的教师队伍。
- (7) 具备开办拔尖班所必需的教学资源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设置拔尖班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书。包含拔尖班的名称、基本信息、办学条件、牵头人简介、申报理由等。

(2) 建设规划。包含建设的思路目标、培养模式、创新之处、建设任务和工作举措，介绍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编选等具体实施计划，另附论证情况说明。

(3) 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理念，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招生选拔及动态进出方案。详细说明拔尖班招生选拔和动态进出工作的机制流程、落实举措和实施方案。

(5) 其它支撑材料，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签订的人才培养合作协议等。

第七条 拔尖班设置需通过学校论证审批程序。

(1) 由拔尖班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组织院级专家论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并报教务处。

(2) 教务处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论证，论证专家由校内外相关学科、教学管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领域的专家，以及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长望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构成。

(3) 校级论证通过后，由教务处审议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设置拔尖班。

第四章 学生选拔

第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采用多种方式择优选拔对相关专业具有强烈的学习意愿和学术志趣，有一定的发展潜力，身心健康，勇于挑战，创新创业意识、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强的学生组建拔尖班。

第九条 选拔方式采用下列一种或几种进行：方式一，综合评价录取，设立综合评价招生计划，综合考察高考成绩、高中学业、创新成果、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等进行录取；方式二，高考直录，分专业单列拔尖班高考招生计划，考生通过高考志愿填报方式进入拔尖班；方式三，二次选拔，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制订二次选拔方案，在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结束后，学生自愿报名申请，学院负责组织选拔；方式四，动态增补，明确增补名额和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第一、二学年结束时进入拔尖班。

第五章 培养模式

第十条 拔尖班学生原则上按照“四化、三制、三融”方式培养，四化即小班化、卓越化、国际化、个性化，三制即导师制、书院制、完全学分制，三融即学科融通、产教融合、

科教融汇，与头部企业合作举办的拔尖班重在探索产教融合，与大院大所合作举办的拔尖班重在探索科教融汇。

第十一条 结合学科优势及培养特色，聚焦拔尖学生培养目标，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制订专门的拔尖班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重点探索学科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课内外协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注重学生个性化培养。拔尖班培养方案总学分理科专业 150~155 学分，工科专业 155~160 学分，文科专业 145~150 学分，第一二学年的公共基础课、学科专业平台课等尽量与普通班一致；结合班级特色自主设置高阶专业课程、创新实践课程、科教融合课程、产教融合课程。

第十二条 鼓励拔尖班探索“3+1+X”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其中，3 为本科阶段，1 为本研衔接阶段，X=2~3 为本硕一体化，X=4~6 为本硕博一体化。构建本硕博衔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各阶段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同时制订评价方案及升段考核标准。

第十三条 尊重学生个性，鼓励自由创新探索，打造学生挑战自我的自由宽容的成长空间，保护并激发学生的天赋、个性、兴趣和潜能。设置科研实践课程，鼓励学生开展原创性实践，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批判思维。坚持兴趣激励、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构建研究型课程体系和能力发展导向的实践体系。

第十四条 注重开设研究性课程，鼓励基于问题、项目、

案例学习的教学方法改革，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实践的积极性，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大胆质疑、勇于创新、勤于实践。

第十五条 全面实行导师制。选聘有较强教学科研素养、思想道德修养、思想政治素质的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鼓励与大院大所和头部企业合作的拔尖班探索配备双导师。第三学期开始配备本科生导师，每名导师指导同一年级拔尖班学生的名额由所在专业学院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3名。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学业规划、课程选修、科研训练、学科竞赛、职业发展等。导师每学期指导学生至少4次，组织学生参与课题组研讨至少2次、做交流报告至少1次。经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抽检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本科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拔尖班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包括互联网+、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等）或科技创新活动（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对前三个学年没有按规定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的学生，学院不得推荐其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六章 动态进出

第十七条 实行动态进出管理机制。在第一、二学年结束时，拔尖班学生均需参加学年考核，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应退出拔尖班：

- （1）因违规违纪，受到校级处分；
- （2）累计2门及以上核心课程不及格且补考未通过；

(3) 第二学年结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通过;

(4) 因身体或其它原因, 不适合在拔尖班继续学习。

退出学生经所在学院认定, 报教务处批准后, 可选择转入所在省份录取当年同科类招生专业中录取分数低于该生高考成绩的所有专业普通班学习, 或转入对应的专业(类)普通班学习。有关规定可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可根据学生退出(含转专业)人数情况, 决定是否开展面向普通班学生择优增补工作。第一学年结束时的增补对象为相同或相近专业普通班学生; 第二学年结束时的增补对象为相同专业普通班学生。动态增补方案(通知)须报教务处批准后组织实施, 增补学生人数不得高于退出(含转专业)人数。

第十九条 进出拔尖班的学生, 原则上应在第三、五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转入学院指导学生办理, 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课程衔接和学分转换认定工作, 转出学院做好配合。

第七章 激励政策

第二十条 拔尖班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比例不低于20%, 其中本硕和本硕博一体化比例分别不低于10%和5%, 推免具体办法以学校当年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拔尖班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毕业论文(设计)支持计划、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等评选, 以及党员发展、

出国（境）交流资助，按不低于普通班学生 1.5 倍安排指标。

第二十二条 承担拔尖班教学任务的教师，原则上应遴选责任心强、热心本科教学、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也可选拔适量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讲师担任，但每学期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拔尖班教学任务的比例不低于 60%。外聘教师职称纳入计算比例。

学院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外聘教师管理规定，按照谁聘请、谁负责原则，把外聘教师纳入学院教师队伍统一管理和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第二十三条 在拔尖班开设研究性课程、荣誉课程等，由教师申请，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考核达到优良的课程，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给予阶梯系数奖励。本科阶段给予导师一定的指导工作量，研究生阶段导师指导工作量按研究生院相关管理规定计算。外聘教师课酬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探索并构建拔尖班荣誉教育体系。鼓励拔尖班建设高阶性、创新性、研究性、国际化和跨学科的荣誉课程；设立专属的面向未来、奖励潜力、鼓励探索的荣誉项目，保证每个学生在大学四年中参与一个项目；每年评选潜心教学、独辟蹊径、善于指导、乐于奉献的荣誉教师（导师）；建立荣誉学士学位制度，满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荣誉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中第三条和第四条要求的学生，全部授予荣誉学士学位，不受名额限制。

第八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破除教学过度量化评价顽疾，尊重拔尖创新人才个性化成长规律，转变评价导向，深化评价内涵，创新评价方法，构建全过程、个性化、公平宽松的柔性评价体系，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评价氛围，让拔尖创新人才不拘一格地脱颖而出。

第二十六条 拔尖班学生课程学习成效评价要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建立知识、能力、素养考核并重的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

第二十七条 拔尖班学生每学年开展一次学业评价，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知识评价与能力素养评价结合的原则，评价考核内容涉及思想政治、综合素养、学习成绩、科创成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

第二十八条 拔尖班教师教学评价需要单独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在考核教师执行课程教学大纲、完成教学任务、维护课堂秩序的同时，重点考察教师课程思政融入、科学前沿介绍、科研成果反哺、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项目式和案例式研究性教学设计、师生课堂教学互动、师生课后答疑等情况，科学合理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同一学期内，督导听课评价结果累计2次及以上未达到优良等级的拔尖班授课教师，取消两年内在拔尖班授课的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原则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

制订相应的配套办法和各拔尖班具体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长望学院等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